**亮不亮票起爭議．專家學者持平論**

**現行開票方式．已具亮票之實 贏取絕對信任．何必硬要說不**

http://udndata.com/images/blk.gif  
本報綜合報導   
http://udndata.com/images/blk.gif

開票時該不該亮票，已成了這次選舉爭論的話題。連日來，許多候選人在政見會及辦事處前的看板上都就此大作文章。

實際上，選罷法上雖無亮票的規定，但依照現行的開票程序，卻已有亮票之實。這件事本來不成其為問題，只因為中央選委會主任委員邱創煥發布新聞說選罷法上「無亮票之規定」，才引起爭論。

本報記者訪問了許多專家學者，瞭解到應否亮票的正面及反面理由。其中，大多數人贊成亮票

選罷法對於開票的規定很簡單──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：『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，即改為開票所，當眾唱名開票。開票完畢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。』

選 罷法沒有規定該不該亮票。因此，亮不亮票都不違法。但依立法意旨而言，投票是秘密，開票是公開；所以投票所內閑雜人等不得入內，開票所則設參觀席讓民眾自 由參觀。既然開票是公開，亮票只是更澈底的公開而已，有何不可。再說，公職人員選舉是無記名投票，在選票上看不出是誰投的，所以亮票不涉有妨害投票秘密的 問題。

中央選委會不同意亮票，理由是各開票所都有候選人推薦的監察員，開票時在監察員和許多民眾監視之下，不可能有問題。而亮票因多一道手續，會延緩了開票時間；對於廢票認定，如取決於參觀民眾，易滋糾紛。

其實，在開票時，只要由拿票的人員先把票向參觀席亮一下，再交給唱票員唱，也多不了多少時間。至於廢票的認定，可以在開票所內貼出公告，規定廢票認定屬於監察員權力，參觀者不得提出異議，就不會有糾紛。這只是舉手之勞，何必拒絕，平白惹來閒話。

台灣大學教授胡佛對這個問題有較深一層的看法。他說，每次選舉，大家心理上都有點怕引起政治衝突或困擾。這種心理可說「冰凍三尺，非一日之寒」。由過去的經驗來看，選舉過程中，最重要的就是開票這天。

胡教授去年選舉時當巡迴監察員。他看到在開票時是由一個人讀票，然後交給另一人亮票，進行很順利，也不耽擱時間。

胡佛認為，亮票的好處是，可以使老百姓了解民主過程，相信選舉，同樣的也連帶信任政府，使政府的形象轉過來。

台大教授呂亞力認為，這件事應從建全開票所作業上著手。如果開票所的作業員素質很好，事先又受過講習，充分瞭解本身的職務，對最易引起爭議的廢票認定，確定嚴格標準，亮不亮票就無所謂了。

台 大教授李鴻禧也贊成亮票。他說，過去常有作票、塞票或票櫃調包等傳聞，雖無具體證據，卻在一般人心目中造成陰影。為了要昭大公，徵大信，一定要做到絕對的 公開；因此，如能亮票，當更能贏得選民的信任，破除懷疑的心理。即使因此增加作業時間，仍然值得。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林鈺祥也持這一看法。他引用四書裡的 一句話：『民之所好好之。』希望執政黨不致因此讓黨外人士多了伊個攻擊口實，讓執政黨的候選人少一點困擾。

他說，目前對於亮票與否的爭論，是將來修改選罷法的重要例證；希望選罷法愈來愈完美，選民對民主選舉愈來愈有信心。從這個角度來看，亮票只是個開始，值得重視。

青年黨籍的立法委員李公權認為：『不亮票，無以昭大信於民眾，徒然貽人口實。我覺得有關當局的作法相當不智。』

在 訪問對象中，中央警官學校教授謝瑞智不主張亮票。『因為從去年開始，開票程序已有實質上亮票的意義。我們不必認為要每一個觀眾都看到才算亮票，只要投開票 所的監察員可以看清楚，就具有公信力。何況，唱票人員面向計票員，觀眾和唱票人員的距離很近，靠前排的觀眾可以看到。』

由這些學者專家的意見可以看出，大多數人都贊成亮票；不贊成的人，也大多贊成去年開票的作法──不強調亮票，但有亮票之實。

【1981-11-06/聯合報/03版/】